

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书面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作为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拟在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，进行了事前审核，我们认真审阅了该关联交易事项相关资料，并且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沟通。现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是合理的，预计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2、我们同意公司将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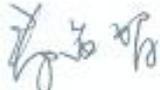
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寿苗娟、赵光鳌、金志霄、杨米雄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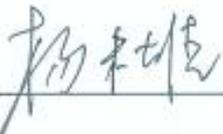
(本页无正文，为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书面意见之签署页)

同意：

寿苗娟 
寿苗娟

赵光鳌 
赵光鳌

金志霄 
金志霄

杨米雄 
杨米雄